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控股股東承諾不減持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公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工」)出具的《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承諾不減持所持中國中鐵限售股股份的函》，具體情況如下：

2015年6月1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核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312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85,200,000股新A股。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鐵工、北京中商榮盛貿易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資者合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44,401,543股(「本次發行」)。其中，中鐵工認購數量為308,880,308股A股，並承諾本次發行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即股票限售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8年7月14日止。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1日發佈《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編號：臨2018-052)，公告中鐵工持有的前述限售股將於2018年7月1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為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由於假期非交易日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順延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同時貫徹落實國家有關部門加強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要求，維護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穩定，中鐵工承諾：2015年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308,880,308股限售股股份自上市流通日起12月內(即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不減持。

本公司董事會將督促中鐵工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